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　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民國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因應颱風來襲之後續安排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因應鳳凰颱風來襲之可能，本院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案件原訂於114年11月11日進行之選任程序，若遇彰化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進行，後續之審理、評議、宣判等程序依實際情況安排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